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工艺设备落后、长期停用、不能满足生产要求的闲置固定资产，报废的存货是超过保质期的或不满足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二、关于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海三锅进行注销处理，是在进行了考察和调研后，充分考虑了火锅餐饮行业存在的问题，以及本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策略的调整。上海三锅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实缴资本为零。公司对上海三锅进行注销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三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　　阳	张伙星	胡继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